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 沈阳市医疗保障局文件 沈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沈残联发〔2023〕4号

市残联 市医保局 市人社局 关于做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免申请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残联、医疗保障(分)局、人社局:

为做好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工作,确保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无申请”直接享受政府医疗保障全额补助,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保障对象

具有沈阳市户籍、持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重度残疾人(残疾等级一、二级)。

二、工作流程

1. 信息联动共享。市残联在沈阳市残疾人综合服务平台采集重度残疾人信息,通过沈阳市数据共享交换平台按月向市医保经办机构传送数据,实现数据信息共享。

2. 落实医保待遇。市医保经办机构依据市残联提供的重度残疾人信息,与我市城镇职工医疗保险(含灵活就业人员)、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等有关基础信息进行比对,对没有参加医疗保险信息的重度残疾人进行核定后,落实居民医保待遇。对因死亡、退休退保、姓名不符等原因不能成功参保的重度残疾人,由市医保经办机构将相关信息反馈给市残联,市残联组织各区县(市)残联进一步核实,并将核实后的汇总信息再次报送市医保经办机构进行核定,落实居民医保待遇。

3. 办理社会保障卡。市人社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为各区县(市)残联在社保卡网上服务大厅开通制卡申请账号,各区县(市)残联上传符合条件的重度残疾人信息。市人社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完成制卡后,将取卡凭证上传至社保卡网上服务大厅,各区县(市)残联打印取卡凭证到本辖区人社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领取社会保障卡,并组织残疾人工作专职干事(委员)进行发放。重度残疾人本人(或监护人)也可在微信或支付宝中搜索“电子社保卡”小程序办理医保电子凭证。

4. 建立工作台账。市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将参保重度残疾人信息反馈给市残联。市、区县(市)残联要建立工作台账,及时核验

校正市医保经办机构反馈的比对信息,针对异地参保、残疾等级变更、死亡和失联等情况进行核实并登记备案,提高重度残疾人参保信息的准确性。

三、责任分工

市、区县(市)残联负责残疾人证管理、重度残疾人身份认定及信息采集、报送。建立工作台账,核验校正市医保经办机构反馈的比对信息。报送重度残疾人社会保障卡制卡申请和卡片发放。

医保部门负责重度残疾人信息筛查比对及反馈,为符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条件的重度残疾人办理参保登记,落实居民医保待遇。

市人社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为各区县(市)残联开通社会保障卡制卡申请账号。办理重度残疾人社会保障卡制卡,配合各区县(市)残联领取社会保障卡。

四、工作要求

1. 提高思想认识。残疾人是一个特殊困难的群体,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免申请工作,是关系到重度残疾人切身利益事项,相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服务意识,切实便民、利民,不断增强残疾人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2. 强化部门协作。相关部门要密切配合,主动担当作为,全链条做实做细重度残疾人身份认定、信息共享、医保参保等工作,提高经办服务效率和质量,实现应保尽保、应享尽享,确保医保待遇落实到位。

3. 加强舆论宣传。相关部门要充分利用报纸、电台、电视台、网络等媒介,广泛宣传重度残疾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免申请相关工作,积极引导全社会关心、关爱残疾人。



沈阳市残疾人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5月23日印发
